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王静女士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和王静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892,532.39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8,093,357.6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46,102,643.15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06,665,641.90 元,不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同意拟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红,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张雪芬、王静出具的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王静、张雪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公司 2024 年各项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人员在本年度的表现共同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审议本项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公司 2024 年各项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表现共同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徐洋先生、程晔先生、刘妮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买产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等日常交易，预计 2025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并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5-014）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2025-015）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徐洋先生、程晔先生和刘妮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及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将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43,291,338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并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徐洋先生、程晔先生和刘妮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江南银行、光大银行、大华银行、安徽舒城农商行、安徽舒城金龙小贷公司、联想金服（香港）有限公司、苏州聚创科技小贷公司、徽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即期与远期外汇结售汇等授信内容，授信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高效、有序的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合作关系等因素决定具体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银行；同时，董事会亦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

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决定使用授信额度，并签署在授信事宜中产生的各项法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应用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资产管理成本和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产池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其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胜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4,7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4,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安徽胜利 100% 的股权，安徽胜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0)。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